

奉 件

23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事由		文收總
		車 下 該 處 第 六 水 利 勘 測 隊 被 裁 職 員 高 步 超 請 給 遣 散 費 一 步 亦 合 仰 呈 請 由		建 育 字第 18250 號 別 文 訓 令 機 送 達
稿 擬		稿		水利支
盧 克 剛		丁 壽 石 墨 汪 湯 斌		別 類
檔 案	去 年	中 華 民 國 七 年		件 附
省 建 秘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
字 第 18250	時 封 發	時 蓋 印	時 校 對	時 繕 寫
號	號	號	號	號
				時 判 行
				時 核 發
				時 擬 稿
				時 交 辦

水利支

訓令

令水利工程安

奉

文下該安第六水利勘測隊被裁職員高步超請求發給
遣散費報告一件查該員被裁其遣散費為確未領
取亟即照章補發茲抄附原報告仰即查明具報
為要此令

附抄發原報告一件

廳長譚

以
抄

丁
4.2

42442

附原封

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三日

事由：為被遣二十餘日，生活無着，懇飭水利處迅發遣散費由

報告
於沙市第六水利勘測隊

竊員畢業水利工程組，蒙分發水利工程處工作，已越十月。前奉處

令，以緊縮機構，員應自三月一日起遣散，然遣散費遲二十餘日迄不發下

。且沙市物價狂漲，員攜妻挈子，不但川資無着，即生活費亦早告罄，

斷炊多日，貸借無門，束手待斃。員錯為軍人，得此結果，本不足惜，然妻

子何辜，何忍坐視其轉乎溝壑，為此懇乞

鈞座俯念抗戰微勞，准予轉飭水利處迅將員之遣散費電匯來沙

以救垂危，則有生之日，皆戴德之年矣！

謹呈

省建字第 18250

主席萬

學員高步超



呈